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0.05.25 臺技(四)字第 100008476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03.27 臺技(四)字第 101005118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03.05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971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11.09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4804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5.03.28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3420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12.25 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4145 號函核定

- 一、本校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轉學招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幹事一人，由註冊組組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
- 三、本校各系(學位學程)科組(本規定以下各條文之「系(學位學程)」皆以「系」簡稱之)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大學部二年制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附設專科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系科組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科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系科組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年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科)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系科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五、本校轉學生招生類別分為：
大學部四年制、大學部二年制、附設專科部二年制。
- 六、報考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1.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附設專科部二年制

技術校院或大學、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或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得報考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考試。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得相互轉學。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科組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科組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招生委員會規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大學部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七、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

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九、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一、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一)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二)陸生轉入學校之就讀年級及學制班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四)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五)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六)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十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各系招生考試項目包括筆試、書面審查、在校成績、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目所占總成績比例，明定於招生簡章中。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十四、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十五、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六、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十七、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八、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後一週內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九、本校轉學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二十一、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